

稅務新聞 103-0424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 二、 公司涉及違章不因會計人員的疏失而免罰。
- 三、 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 四、 扣繳義務人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情事，應如何處理？
- 五、 免「角」稅秘笈 大公開！
- 六、 利用民營業者遞送申報書送達日期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 七、 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算申報方式。
- 八、 南區國稅局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輔導移用信用卡刷卡機之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 九、 退稅先後 由你作主。
- 十、 售屋所得課稅比率 依各縣市標準。
- 十一、 稅務問答／死亡前二年贈與 須併入遺產課稅。
- 十二、 稅務問答／營利事業所得額 不服可申請復查。
- 十三、 給付合法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均可列報扣除。
- 十四、 賣屋附證明 免繳冤枉稅。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5 月 1 日展開，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作業，避免申報錯誤，該局特別整理以往報稅常見錯誤類型，避免民眾因不符合規定遭剔除補稅。

該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3 日），民眾於申報期間內如發現申報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可更正申報資料重新上傳即可，採人工申報者，可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辦理二次申報；但若報稅期限已截止，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書面更正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類型	錯誤原因	說明
免稅額申報錯誤	年滿 70 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 50%。	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可增加 50%（102 年度為 127,500 元）；但若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僅適用一般免稅額（102 年度為 85,000 元）。
扶養親屬申報錯誤	誤報超過 20 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子女之免稅額。（如：將 21 歲補習中無正式學籍或失業列為扶養親屬）	超過 20 歲之子女須為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列報扶養。
其他親屬申報錯誤	列報不符規定之其他親屬。（如：將未同居一家之甥、姪列為受扶養親屬）	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合併申報錯誤	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誤報為夫妻。（如：103年2月結婚，10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列報配偶免稅額）	申報當年度結婚，於所得年度並無婚姻關係，應分開申報。
未合併申報錯誤	夫妻分居各自填寫一份申報書申報，未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於「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分居者」欄位打V。	夫妻必須合併申報所得，若因分居而無法合併申報，必須在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分居者」欄位打V。
教育學費申報錯誤	將本人或配偶之教育學費（在職進修），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只有就讀大專以上受扶養「子女」的教育學費才可以申報；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均不能申報扣除。
保險費申報錯誤	申報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人身保險費。	人身保險費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不能申報扣除，且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捐贈申報錯誤	在寺廟安太歲、點光明燈、平安燈、參加法會等非捐贈之收據列報於捐贈扣除額。	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非屬捐贈性質。
房貸利息申報錯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未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必須符合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必須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以一

		戶一屋為限，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 30 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	---------------------------------------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涉及違章不因會計人員的疏失而免罰

公司因為會計人員的疏失而有漏稅違章時，可否免受處罰呢？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公司的職員、受僱人等從事業務行為的故意或過失，推定為該公司的故意、過失，因此，公司不得以會計人員的過失而免責。

南部某家貿易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國稅局查獲因重複申報進口費用而虛列營業成本 300 多萬元，遭處罰鍰 40 多萬元。該公司主張是會計人員一時疏忽，導致進口費用重複計列，造成營業成本虛增，並無故意逃漏稅，不應予以處罰。但是，該公司申請復查、訴願都遭駁回，最後提起行政訴訟，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公司敗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是，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從事業務行為的故意、過失，推定為該公司的故意、過失。該公司依稅法規定本有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義務，虛列成本雖因該公司之會計人員的過失行為所致，仍應負同一過失行為責任，尚不得主張是會計人員的疏失，而得免罰，故國稅局依規定裁處罰鍰，並無不合。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尤其不要誤以為可因會計人員的疏忽而免罰，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施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2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列舉扣除之相關規定

納稅人陳小姐來電詢問：服務之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之保險費，

因要保人為納稅人所服務之公司，服務公司其為員工投保之保險費是否可以列舉今年綜合所得稅之保險費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轉列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部分，依規定由該營利事業依據保險公司提供之明細表，分別發給員工自行負擔部分保險費證明，員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選用列舉扣除，自可據以申報扣除。未超過新臺幣 2 千元之部分，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既未支付保險費，自不得申報扣除。【#18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許蓓郁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32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扣繳義務人如有誤扣或溢扣稅款情事，應如何處理？

仁武區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跟甲君承租房屋，於給付租金時因疏忽誤扣稅款，請問如何補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當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有溢扣稅款情事，並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給納稅義務人者，扣繳義務人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果年度結束的時候還有稅款沒有抵繳完，可以附上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另外，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有少扣繳稅款的話，則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可以向納稅義務人追償。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8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麗卿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87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免「角」稅秘笈 大公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照現行代收稅款機構將稅款解繳國庫之規定，各項稅捐之本稅、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之計算均一律收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舉例說明，甲君綜合所得淨額為 151,952 元，適用累進稅率 5%，計算應納稅額為 7,597.6 元，因角以下免收，故甲君只須繳納稅額為 7,597 元。

該局說明，各國稅局於稅額試算、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等軟體，均已配合設計，惟如納稅義務人以人工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因習慣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稅額，而產生與國稅局核定金額有溢繳 1 元差額，該局統計 101 年所得年度此類退稅案件約有 5 千餘件。102 年因稅法已取消免退限額，1 元亦須退稅，如納稅義務人又未提供帳號，無法以直撥方式退稅之結果，單是寄送退稅憑單之郵資及兌付手續費即須花費 35 元，由於一般民眾對 1 元退稅憑單或國庫支票通常都拒領，處理此種案件非常不符成本效益。

該局呼籲，本年度 5 月份結算申報時，請注意小數點以下不用「角」稅，不要多繳 1 元，將使徵納雙方都節省成本。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利用民營業者遞送申報書送達日期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 止，申報日期已近，依規定所得稅申報是要將申報書於申報期限內送達稽徵機關才算完成申報手續，那送達日期要如何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如果營利事業係採向郵局遞送者，應以掛號寄送為之，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如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至於以民營業者遞送申報書者，則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因為所得稅並無延期之規定，營利事業申報年度即使無營業額亦須辦理結算申報。該分局呼籲，納稅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多使用網路申報並儘早辦理之，才不至於過度集中最後幾天如往昔年度出現擁擠情形。曾有營利事業選定於申報期限之最後一天使用網路申報，因當天出現網路大塞車，無法於當天晚上 12 時以前傳輸成功，致其當年度被列為逾期申報案件，除被加徵滯、怠報金外，尚被取消如期申報之各項優惠，殊實可惜。

若有任何國稅上疑難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19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文修

聯絡電話：(07) 77404001 分機：5 9 1 1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算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無須先行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款，但切記必須將獨資合夥商號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併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及繳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獨資經營工程行，該工程行102年度帳載所得額100萬元，依據所得稅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自行調整所得額為120萬元，則王先生必須於103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適逢假日，延至6月3日止，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此時無須繳納稅款，但同時必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王先生取自該工程行之營利所得120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合夥組織，別誤以為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不須辦理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有所得額時，將會遭加徵滯、怠報金。又到報稅季節，請特別注意。【#19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21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南區國稅局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輔導移用信用卡刷卡機之營業人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業人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2 年度「營業人移用信用卡刷卡機供他人使用」查核作業，有前揭情形營業人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有營業人申請刷卡機裝設地點與其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情形，尤以適用低營業稅稅率之營業人，將刷卡機移交予適用高稅率之營業人使用，致適用高稅率之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甚為嚴重，該局將加強查核。

該局進一步指出，目前已挑錄轄內使用刷卡機之營業人名冊，由查核人員按營業登記地址查對，確定刷卡機是否置放於營業登記地址；如申請多台刷卡機，與其營業稅申報情形不相當者，必要時將請收單機構提供合約書、收款人帳戶資料或訪查消費者，以釐清相關交易之真正營業地點及實際負責人。

該局強調，本項查核作業的輔導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籲請有移用他人刷卡機之營業人，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退稅先後 由你作主

又快到所得稅申報期了，今年如想要早點收到退稅，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一切可由你作主！

該局說明，針對申報時選擇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選擇以網路回復確認並提供存款帳號的民眾，經國稅局核定屬退稅案件，則列為退稅早鳥，在第一批 103 年 7 月 31 日就可收到退稅款。該局舉例，甲君、乙君及丙君均為 102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申報適用對象，且經試算均屬退稅案件，甲君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完成退稅確認且提供其存款帳號，即可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收到退稅款；乙君雖以網路完成退稅確認，但未提供帳號，等到收到國稅局郵寄的退稅憑單後，還需要在 103 年 9 月 30 日前請假到銀行兌領，再等若干日交換後才領到退稅款；丙君雖然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同日確認，但選擇將退稅確認申報書寄送至國稅局之方式，卻要等到 103 年 10 月 31 日才能收到退稅。以上三個例子中因為透過網路完成確認，縮短了處理時間、使用存款帳戶退稅，節省了兌現手續，故使甲君受領退稅的時間得以提前。

該局特別提醒，希望早領退稅款的納稅義務人，除了多用網路、少走馬路外，以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是最省時、方便和安全的選擇，請大家告訴大家。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附件：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時程表 1 張。

退稅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20 日
申報日 申報方式			
網路	5 月 1 日 至 6 月 3 日	—	—
二維及人工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申報。	1、5 月 12 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申報。 2、5 月 13 日至 6 月 3 日	1、逾 6 月 3 日申報。 2、申報自繳經交查退稅。

稅額試算確認	線上登錄	5月1日 至 6月3日	—	—
	電話語音	5月1日 至 6月3日 *限納稅義務人 101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102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	—	—
	書面	5月12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1、5月12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2、5月13日至6月3日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逾6月3日,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售屋所得課稅比率 依各縣市標準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4. 24 03:41 am

實在拿不出售屋買賣證明該怎麼辦？今年5月報稅時，必須依據財政部頒訂的102年度售屋財產交易所得額，選擇出售房屋座落縣市的課稅比率，計算應該繳納的售屋交易所得稅。

無法出示買賣成本者，多數屬於繼承或受贈而來的房產，但也有非屬遺贈房屋，卻因故不出示買賣價格。但是，不論無法舉證買賣價格的理由為何，均要申報售屋財產交易所得。

與實價申報依據實際買賣價格計算實際獲利、推計課稅按照房屋實際售價乘上15%的所得推計率售屋利得不同的是，無法舉證買賣價格者，是以出售房屋的「評定現值」做為稅基，再乘以各縣市不同的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

舉例來說，出售位於新北市新店一棟房屋評定現值300萬元的房屋，依據財政部102年度財交所得額標準，新北市的售屋財交所得額分成六級，所得額比率最高33%、最低14%，新店區屬於第一級，要按33%計算，其售屋所得即是99萬元（300萬元x33%）。

其中，所得額比率最高的是台北市，歸屬台北市列管的高級住宅，無法舉證買賣價格者，按房屋評定現值的48%計算售屋獲利；非屬高級住宅者，則按42%計算。

【2014/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問答／死亡前二年贈與 須併入遺產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4.24 03:41 am

新營區陳小姐問：被繼承人陳君 102 年 6 月 30 日死亡，其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贈與兒子現金 300 萬元，應否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遺產稅的課徵範圍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留存之財產外，還要併計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陳君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贈與兒子現金 300 萬元，距死亡日不滿二年贈與，應併入遺產課稅。

【2014/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營利事業所得額 不服可申請復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4.24 03:41 am

台中市甲商行沈先生問：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可否申請復查？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甲商行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所得額為30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120萬元，甲商行於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若有不服，則應於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若該商行因為沒有應補繳稅額而疏忽未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嗣資本主個人收到101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繳稅額繳款書時，才針對該營利事業所得額申請復查，則可能已逾法定復查期限，而遭復查駁回。該所呼籲獨資、合夥組織收到國稅局核發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所得額的核定情形，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2014/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給付合法醫療院(所)長期照護之醫藥費均可列報扣除

所得稅報稅季又快到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民眾，可扣除的項目有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等，其中醫藥及生育費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者是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之醫院，才能申報扣除。

國稅局表示，為因應老齡化社會趨勢，長期照護之醫療費用已成為未來家庭之重要支出。財政部在 101 年特別依據司法院釋字 701 號解釋意旨，從寬訂定長期照護醫藥費用之扣除範圍，不再限制就醫醫院是否屬於公立、健保特約或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院、所，只要是付給合法醫療院、所長期照護醫藥費，都可申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的規定，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惟前揭醫藥費支出並不包括長期療養之照護費、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費用。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申報列舉扣除醫藥費時，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申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4/04/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賣屋附證明 免繳冤枉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24 03:41 am

去（2013）年賣屋了嗎？今（2014）年5月報稅要非常小心。

財政部改變售屋財產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今年擴大實施實價課稅。出售雙北售價8,000萬元、其他縣市5,000萬元以上的不動產，最好準備好買賣證明，主動依據實際獲利申報，才不會有溢繳冤枉稅的風險。

與往年不同的是，出售房屋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已不能逕自按財政部每年所訂定的財產交易所得額，依其比率推算售屋所得並繳稅。有實際買進、賣出價格，或只有售價、沒有成本的售屋案件，未主動按實際獲利申報售屋獲利，均有可能被稅捐機關依售價的15%推計課稅。

依據財政部所訂102年度財產交易所得的課稅原則，台北市與新北市合併房地出售總價達到8,000萬元（其他縣市為5,000萬元），無法舉證實際成本者，就是強制推計課稅的對象。

推計課稅的方式，是以房地合併出售的總價為稅基，先推算出房屋占總售價的比重後，得出屬於房屋部分的售價並乘以15%的所得推計率，就是應申報的售屋交易所得，之後，再將售屋利得合併與其他綜合所得一併申報繳稅。

「房地比」的分母是出售房屋的評定現值加上土地的公告現值，分子則是房屋的評定現值。根據瞭解，坊間一般「房地比」大約是3:7，即房屋部分的售價約占總售價的三成、土地則占七成。

舉例來說，總價1億元的房地產，以3:7為房地比，房屋占售價的三成，即出售房屋的價格是3,000萬元、土地則為7,000萬元。現行土地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因此只有房屋的交易獲利要課稅，其房屋部分的交易所得為450萬元（3,000萬元x15%），以適用所得稅稅率40%的納稅人為例，今年應申報的售屋所得稅就是180萬元。

房屋交易利得實價課稅，對於虧本賣屋的民眾而言，反倒是有利的報稅方式。依據現行稅法，若不舉證成本，除被強制列為推計課稅的交易案件之外，需按照財政部頒布的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計算售屋所得。

【2014/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